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被告 邱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原告起訴所為聲明第2項容有疑義，本院認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向當事人曉諭闡明確認，爰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盈靜